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纯氦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氧气/氦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甲烷/氦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定标液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高纯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VOC 标气 57pams（臭氧前驱物标气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4种内标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8. (N0 标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丙酮标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丙烷/甲烷标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甲醛标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CO2 标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